

#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3 号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8 号），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对外披露《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我部对相关公告进行事后审查，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回复》显示，报告期内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姆斯”）以房抵债事项影响税前利润约 1,004 万元。你公司前期公告称因杰姆斯失去控制，你公司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以 1 万元价格向上海恺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驰”）转让杰姆斯股权，因杰姆斯董事会不予配合，截至目前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说明上海恺驰支付对价后与你公司的协商过程，交易对方采取措施主张其股东权益的情况，截至目前相关问题未能解决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恺驰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请会计师说明就杰姆斯出表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证实杰姆斯已真实出表，如否，请说明拟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

2.《回复》显示，山西灵丘县 20+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以下简称“灵丘项目”）和“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枞阳项目”）的业主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合同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完工进度分别为 34% 和 73%。

（1）请说明上述项目未如期完工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与项目业主方或总包方的沟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2）请向业主方核实说明上述项目取得核准的时间，并结合预计上网电量、上网电价、运营期限及成本费用等测算说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未如期完工对其经济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影响，如是，业主方或总包方是否存在对相关合同执行提出调整要求的可能，并分析其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

3.《回复》显示，你公司为每个工程施工项目配备人员负责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把控等，同时将部分劳务对外分包。此外报告期内河南周口商水胡吉 2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与灵丘、枞阳项目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为 13.63% 至 33.14% 不等，与你公司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1）请分项目列示工程施工业务中分包方承接的具体劳务工作、配备的人员数量，并分析说明总包方将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分包给你公司，你公司再对外采购设备并分包劳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相关业务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 请分析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切实可比，如否，请进一步提供准确可比的同行业相关业务数据，或者具体分析前述可比上市公司和你公司业务模式、内容的差异和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同时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定价是否公允。

(3) 请结合上述情况核实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收入是否应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第三节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复》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相关费用的核算与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差异，请结合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情况说明是否需进行财务更正，如是请尽快披露更正公告，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25日